

附件 4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 2026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合作项目。

为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促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协同攻关、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2026 年度设立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二、领域和方向

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 15 个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 3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不下设课题。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关于开展联合资助两地合作研发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信息与通信科技、生命科学与医药。

拟支持项目数：15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预期成果中须具有专利、技术标准、原型、

样机、配方等科技合作产出；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优先支持研究视野新、内容创新、学科交叉、具有转移转化前景的合作项目。

其他要求：

（1）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3 年（双方项目申报书应填写一致）。科技部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就该项目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于申报书中提供近 5 年内联合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项目等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合作计划中应明确交流互访、联合研究方案等内容。

（3）鼓励企业牵头申报或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内地和澳门双方合作单位中应至少一方有企业参与并提供配套经费。如内地企业参与申报，则企业应提供不低于项目国拨经费 10% 的配套经费；如内地企业牵头申报，则企业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应不低于 1:1。内地地方提供的配套经费用于内地研发。澳门方提供的配套经费用于澳门研发，具体要求参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发布的征集通知。

（4）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5）澳门科研单位在内地创办或参与创办的分支机构，不得与澳门创办单位牵头合作申报本批次项目。

（6）项目应实现相关领域的研究合作和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研发团队架构清晰、具有完成项目的能力；牵头和各个参与单位分工明确，有实质性研发合作；经费预算合理。

三、其他说明

项目经费预算应符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等管理规定。项目涉及科技合作的技术引进、国际知识产权（包括背景知识产权）利用、在境外开展应用示范（验证、实验）、设备调试、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或参与国际组织合作研究缴纳会费、组织国际会议等，可向境外合作方支付经费，并列入项目预算的“业务费”中，在预算申报时作出说明。在境外开展的合作项目，可将专项资金购置或试制的仪器设备等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置于境外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作需要，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国（境）外专家学者来华的费用可通过业务费中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列支，聘请海外专家来华进行合作研发、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讲学等劳务性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列支。

附件 5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3)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应满足本通知正文中的有关申报限项要求。
- (4)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 (5)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

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

5.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存在以下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6.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存在以下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1 项，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上述要求中，在研项目指：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

期后的执行期)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在申报项目指: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6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之外,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

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的人员交流项目不计入上述第5、6条中限项总数范围。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栾雪菲、辛秉清